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28

##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利润分配方案来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扣除非回购持有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后续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金额进行调整。《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26)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股票不发生变动,“兴森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2”。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27日暂停转股。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689,600,801股。

5.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每股现金分红总额为0.0300元,股本总数为1,689,600,801股。

6.按公司回购账户余额持有的股本数1,687,200,801股计算,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30元(含税),总计派息561,616,024.03元;按公司回购账户余额1,687,200,801股计算,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30元(含税),总计派息561,616,024.03元。

7.除权除息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10股现金红利=0.2999673元/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99673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561,616,024.03元-1,687,200,801股)\*0.299673元/股=10\*299673元]。

8.按公司回购账户余额持有的股本数1,689,600,801股计算,分配比例为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0.30元(含税),总计派息561,616,024.03元。

9.除权除息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10股现金红利=0.2999673元/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99673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561,616,024.03元-1,689,600,801股)\*0.299673元/股=10\*299673元]。

二、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400,000股后的1,687,200,8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份的投资者,R01II,R0P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其他限售股东每10股派0.27元人民币;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基金红利暂不扣税,待实际收到股息时再按规定扣税;本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扣税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待首次首发后限售股股东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等其他限售股东,对香港投资者持有股票的基金额部分按10%的税率代扣股息税;对内地个人投资者持有股票的基金额部分按差额税率代扣股息税;对机构投资者持有股票的基金额部分按差额税率代扣股息税。

[注:机构投资者取得股息收入时,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股数,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应扣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应扣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扣缴税款。]

3.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4.权益分派对表决权影响: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5.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12	印海亚
2	00***011	晋宁
3	01***969	叶汉斌
4	01***104	王燕
5	00***96	陈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7日),因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的股份数量而减少或导致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以支付,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6.相关调整事项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扣除非回购持有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0.3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份的投资者,R01II,R0P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其他限售股东每10股派0.27元人民币;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基金红利暂不扣税,待实际收到股息时再按规定扣税;本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扣税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待首次首发后限售股股东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等其他限售股东,对香港投资者持有股票的基金额部分按10%的税率代扣股息税;对内地个人投资者持有股票的基金额部分按差额税率代扣股息税。

[注:机构投资者取得股息收入时,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股数,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应扣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应扣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扣缴税款。]

7.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400,000股后的1,687,200,8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份的投资者,R01II,R0P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等其他限售股东每10股派0.27元人民币;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基金红利暂不扣税,待实际收到股息时再按规定扣税;本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扣税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待首次首发后限售股股东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等其他限售股东,对香港投资者持有股票的基金额部分按10%的税率代扣股息税;对内地个人投资者持有股票的基金额部分按差额税率代扣股息税。

[注:机构投资者取得股息收入时,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股数,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应扣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应扣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扣缴税款。]

8.除权除息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10股现金红利=0.2999673元/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99673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561,616,024.03元-1,687,200,801股)\*0.299673元/股=10\*299673元]。

9.除权除息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10股现金红利=0.2999673元/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99673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561,616,024.03元-1,689,600,801股)\*0.299673元/股=10\*299673元]。

10.除权除息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10股现金红利=0.2999673元/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99673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561,616,024.03元-1,689,600,801股)\*0.299673元/股=10\*299673元]。

11.除权除息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10股现金红利=0.2999673元/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99673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561,616,024.03元-1,689,600,801股)\*0.299673元/股=10\*299673元]。

12.除权除息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10股现金红利=0.2999673元/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99673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561,616,024.03元-1,689,600,801股)\*0.299673元/股=10\*299673元]。

13.除权除息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10股现金红利=0.2999673元/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99673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561,616,024.03元-1,689,600,801股)\*0.299673元/股=10\*299673元]。

14.除权除息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10股现金红利=0.2999673元/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99673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561,616,024.03元-1,689,600,801股)\*0.299673元/股=10\*299673元]。

15.除权除息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10股现金红利=0.2999673元/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99673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561,616,024.03元-1,689,600,801股)\*0.299673元/股=10\*299673元]。

16.除权除息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10股现金红利=0.2999673元/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99673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561,616,024.03元-1,689,600,801股)\*0.299673元/股=10\*299673元]。

17.除权除息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10股现金红利=0.2999673元/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99673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561,616,024.03元-1,689,600,801股)\*0.299673元/股=10\*299673元]。

18.除权除息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10股现金红利=0.2999673元/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99673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561,616,024.03元-1,689,600,801股)\*0.299673元/股=10\*299673元]。

19.除权除息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10股现金红利=0.2999673元/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99673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561,616,024.03元-1,689,600,801股)\*0.299673元/股=10\*299673元]。

20.除权除息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10股现金红利=0.2999673元/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99673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561,616,024.03元-1,689,600,801股)\*0.299673元/股=10\*299673元]。

21.除权除息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10股现金红利=0.2999673元/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99673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561,616,024.03元-1,689,600,801股)\*0.299673元/股=10\*299673元]。

22.除权除息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10股现金红利=0.2999673元/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99673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561,616,024.03元-1,689,600,801股)\*0.299673元/股=10\*299673元]。

23.除权除息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10股现金红利=0.2999673元/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99673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561,616,024.03元-1,689,600,801股)\*0.299673元/股=10\*299673元]。

24.除权除息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10股现金红利=0.2999673元/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99673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561,616,024.03元-1,689,600,801股)\*0.299673元/股=10\*299673元]。

25.除权除息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10股现金红利=0.2999673元/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99673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561,616,024.03元-1,689,600,801股)\*0.299673元/股=10\*299673元]。

26.除权除息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10股现金红利=0.2999673元/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99673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561,616,024.03元-1,689,600,801股)\*0.299673元/股=10\*299673元]。

27.除权除息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10股现金红利=0.2999673元/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99673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561,616,024.03元-1,689,600,801股)\*0.299673元/股=10\*299673元]。

28.除权除息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10股现金红利=0.2999673元/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99673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561,616,024.03元-1,689,600,801股)\*0.299673元/股=10\*299673元]。

29.除权除息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10股现金红利=0.2999673元/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99673元/股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561,616,024.03元-1,689,600,801股)\*0.299673元/股=10\*299673元]。

30.除权除息日: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每10股现金红利=0.2999673元/股计算(即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299673元